

2017年5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應對海上垃圾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政府於過去兩年處理海上垃圾的工作進度和未來動向。

背景

2. 政府在2012年11月成立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協調及加強相關政府部門在應對海上垃圾問題的工作。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2013-14年度展開海上垃圾研究（下稱“研究”），調查海上垃圾的源頭、分布和流向，並建議措施務求令本港水域和海岸更清潔。研究結果已於2015年4月公布和上載至海岸清潔專題網站¹，我們亦於同年6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了主要研究結果和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文件CB(1)995/14-15(04)。

推展改善措施的進度

3. 經參考研究建議後，自2015年4月起工作小組各成員部門落實了一系列具體行動，包括加強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提供支援措施和設施以減少廢物進入海洋環境、推行宣傳及教育，以及規管和執法。各項工作的進展簡述如下。

¹ 海岸清潔專題網站的網址為 http://www.epd.gov.hk/epd/clean_shorelines/

加強清理

4. 在清理海上垃圾方面，海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繼續按部門分工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和沖上岸灘的沿岸垃圾）。為加強清理工作各部門已增撥了資源，包括策略性地在 27 個優先處理地點²增加清潔次數，並按報告建議於夏季安排較頻密的清潔工作。根據環保署過去兩年 252 次到 27 個優先處理地點的實地監測結果顯示，至今年三月底，3 個地點的平均清潔評分為一級良好³，21 個地點的情況為二級滿意或三級一般。雖然仍有 2 個地點為四級不滿意及 1 個地點為五級欠佳，推行的措施及加強清理工作整體已有一定成效，我們會繼續提升清理能力。

5. 除提高清潔頻率外，相關部門亦增設裝備和人手，提升清理能力。海事處自 2016 年夏季開始，額外調派一艘裝有機動鏟的垃圾清理船以加強對南區及離島近岸水域的巡邏和清理海上垃圾，以及每月利用直升機從空中視察海面的最新情況，以助調配資源更有效清理海上垃圾。食環署亦於同年 7 月加派清潔人手以盡快到受影響地點作出清理。除日常清理工作外，康文署會按實際需要（如在颱風過後及海面突然出現的大量漂浮垃圾時），額外安排承辦商清理附着在泳灘浮標、防鯊網浮管及防鯊網上的垃圾，並安排流動清潔隊協助刊憲泳灘的清理工作。漁護署則安排承辦商利用小艇協助清理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上述部門在 2015 及 2016 年收集的海上垃圾總量分別為 15 510 公噸和 16 484 公噸。

² 二十七個優先處理地點分別為沿荃灣海灣及青衣北岸、鴨脷洲/鴨脷排、海洋公園後（在海豚學堂旁的沙灘）、鶴咀（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旁的沙灘）、大嶼山分流、石澳垃圾灣、龍鼓灘、南圍（近坳仔村）、大嶼山芝麻灣牛牯灣、大嶼山愉景灣稔樹灣、石澳後灘（刊憲區域外）、三門仔/鹽田仔、大嶼山愉景灣三白灣、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西貢沙下、沙欄海灘、南丫島石排灣、大澳石仔埗（棚屋區）、水口紅樹林、南丫島索罟灣、大灣肚沙灘、近雙仙灣的沿岸、汀角路非刊憲海灘（近山寮路）、沙田烏溪沙、海美灣泳灘、南丫島洪聖爺灣泳灘及大嶼山貝澳泳灘。

³ 在關於清潔情況的五級評分制下，一級為良好，二級為滿意，三級為一般，四級為不滿意，五級為欠佳。

提供支援及設施以減少廢物進入海洋

6. 在加強清理工作的同時，各相關政府部門亦提供其他支援和設施以減少廢物進入海洋。政府在中多個海岸地點包括碼頭、海濱區等設置廢物分類回收桶，以促進廢物回收及提高公眾的廢物分類和回收意識。康文署除了在 40 個刊憲泳灘放置了 72 套廢物分類回收桶，供泳客使用外，也在泳灘、水上活動中心、海濱長廊、海濱公園等地點合共設置 182 部飲水機，鼓勵市民自攜水樽，避免購買和使用一次性塑膠樽飲料，以減少塑膠廢物進入海洋的機會。

7. 為評核陸上垃圾從渠道流出海域的情況，渠務署試行在港島及九龍區數個大型雨水渠（如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及櫻桃街箱形雨水暗渠）的出水口安裝浮欄，以攔截垃圾從渠道流出。惟試行結果是上述各出水口浮欄收集到的垃圾量均極少，所以渠務署已陸續停止在上述地區安裝浮欄。鑑於不同區域的情況可能有別，該署會按個別地區需求繼續物色合適的大型雨水渠出水口（如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試驗裝設浮欄，測試攔截垃圾的效果。

8. 為減少發泡膠箱及其他廢物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下稱“香港仔魚市場”）批銷活動運作期間可能掉進避風塘內的問題，漁護署和經營香港仔魚市場的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自 2016 年 7 月起，從廢物源頭管理及避免廢物跌入避風塘方面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提醒魚販及其他市場使用者使用繩或網把他們的發泡膠箱繫穩、增加市場內發泡箱收集點並放置更多垃圾箱、在沿海傍的圍欄加裝圍網避免垃圾吹進海上等。市場職員亦加緊巡查及清理海旁及登船梯級的雜物，並打撈海面垃圾。此外，魚統處正試驗將部分收集到的廢棄發泡膠箱，交予回收商轉化為可再造的原材料；這些改善措施都漸見成效。魚統處亦正計劃設置發泡膠壓縮機，以提高其回收率。

9. 此外，相關部門會為不同社區團體提供支援以舉辦海岸清潔活動，例如派員講解海洋垃圾的成因和應對方法、提供清潔用的工具及物資，並協助運走及處置清潔活動收集到的垃圾。

推行宣傳及教育

10. 除協調各相關部門的清理工作外，環保署一直致力推行宣傳和教育，包括製作政府宣傳片及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如海岸清潔活動、巡迴展覽、各類設計比賽等，提高社會大眾保持海岸清潔的意識，鼓勵他們改變日常習慣。在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環保署與非政府機構/社區團體合共舉辦17場海岸清潔活動。環保署亦與環境運動委員會（下稱“環運會”）合作，推廣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下的“海岸保育及清潔考察活動”，教育下一代有關保持海岸清潔的信息。在過去兩個學年，合共有64間學校及超過500名學生參加該計劃。另一方面，其他政府部門也舉行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見附件），例如漁護署在多項慶祝郊野公園40周年的活動中，加入提倡“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無痕山林”的訊息；食環署播放“清潔香港 人人都「德」”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等，藉此宣揚減少製造垃圾及讓垃圾入海的機會。

規管和執法工作

11. 規管海上棄置廢物的工作主要由海事處、漁護署、食環署及康文署根據相關法例執法。執法部門已加強巡邏和安排在海濱長廊、魚類批發市場及避風塘等黑點進行特別巡查，採取執法行動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海事處針對不同時段的海上活動，安排部份特別行動在清早和黃昏時候進行。近年的相關檢控數字列於下表。

規管海上棄置廢物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漁護署 ⁺	1	0	0
食環署	6	2	3
海事處	11	15	15
康文署	0	0	0

註：⁺數字只涉及香港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範圍

12. 海事處不時在香港仔避風塘海濱一帶，進行反拋棄垃圾落海的執法行動，以及與漁護署在香港仔魚市場進行聯合執法行動。魚統處亦加

強在魚市場巡查及施行懲罰性措施，禁止在市場或在海上亂拋垃圾的市場使用者進入市場，並向違反發牌條件的海鮮檔營辦商實施扣分制，屢次違反發牌條件的海鮮檔營辦商會被暫停營業。截至 2017 年 5 月 1 日，魚統處經已發出 37 個口頭警告、33 個書面警告，並作出 21 次的扣分，及 22 次禁止違規者進入市場。

區域合作

13. 粵港雙方於 2016 年 10 月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框架下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下稱“專題小組”），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當中包括就海上垃圾事宜成立通報警示機制、實時監察珠江流域的雨量數據、及打擊非法傾倒垃圾入海事件等。環保署隨即於 2016 年 11 月開始建立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以向各部門提供資訊以預先安排人手清理海上垃圾，環保署現正對該系統進行最後測試。

14. 在一連串的準備工作後，粵港雙方在 2017 年 4 月舉行第一次專題小組會議，港方於會議上匯報各相關部門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以及建立警示系統的進度。粵方表示廣東省各地及相關部門加強應對海上垃圾問題，包括加強協調部門溝通、進行跨部門海上聯合巡查集中清理垃圾以防二次污染，以及從嚴懲罰違法行為等。廣東省自開展打擊海上垃圾行動以來，已查獲 6 宗作業船隻違法傾倒垃圾事件、以污染環境罪作出 8 宗刑事立案、涉嫌犯罪人士 30 多名，清理處置各類垃圾超過 2 200 公噸等，海上傾倒垃圾情況已受控制。粵港雙方會按照通報機制繼續合作，加強雙方應對相關事件的能力。

未來路向

15. 各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推進各項改善措施，以及繼續與非政府機構／社區及環保團體合作，提升社區意識及推動官民合作去保持海岸清潔。環保署也會繼續透過專題小組與內地當局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工作小組將繼續以“保護海岸 廢物不留”為主題，舉辦各類型宣傳和教育活動如海岸清潔日、海底清潔活動、為學校和公眾舉行講座等。此外，環保署會繼續推廣“海岸保育及清潔考察活動”，

並正與環運會共同開發教材，教育下一代有關保持海岸清潔的信息。環保署亦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 1,000 萬元，資助本港非牟利機構舉辦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推動以清潔海岸為主題的教育宣傳活動、調查和研究、創新意念及先導計劃等。

檢視優先處理地點清單

16. 有見上文第 4 段述及的部分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情況在過去兩年已有顯著改善，環保署已於 2017 年 4 月開始，檢視和分析全港多處沿岸地點過往兩年的資料數據，對各區出現海上垃圾地點及其優先次序作出全面評估，以期於今年 7 月制訂新的優先處理地點清單，以便能善用資源重點加強清理。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政府在處理海上垃圾的工作進度，並就未來動向提出意見。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5 月

2015 及 2016 年
工作小組成員部門舉辦的宣傳／教育活動一覽表

部門	重要活動
環境保護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相關部門協助下，夥拍非政府機構／社區團體合辦了17場海岸清潔活動。 ● 播放以“保護海岸 廢物不留”為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 ● 在學校舉辦以“保護海岸 廢物不留”為主題的海報設計比賽，合共收到來自29間學校近200份參賽作品，頒獎典禮已在2016年7月舉行。 ● 在全港18區舉辦巡迴展覽，分享保持海岸清潔的信息和研究結果。 ● 與環境運動委員會舉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的“海岸保育及清潔考察活動”。 ● 統籌工作小組的成員部門參與一年一度的國際海岸清潔運動。
漁農自然護理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郊野公園自然大使在週六、日及公眾假期到各個郊野公園遠足徑、郊遊場地及燒烤場地，傳遞郊野公園綠色小貼士，及推廣“自攜水樽”獎賞計劃（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與香港潛水總會在2015年和2016年的國際海岸清潔日在橋咀洲舉辦海底清潔活動，宣揚保育及愛護海洋環境的訊息。 ● 與香港美術教育協會及香港教育大學在 2016 年合辦“海洋的新衣”T恤圖案設計比賽，推廣保持海洋環境清潔及愛護海洋環境的訊息。 ● 聯絡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和蔬菜統營處，張貼海報和派發告示，宣揚保持市場清潔的信息。魚統處並在各魚類批發市場定期舉辦市場清潔日。 ● 與魚統處取得主要的海鮮商會及魚販商會支持，與其他部門，例如食環署及海事處合作，向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及魚市場道的使用者派發單張，加強宣傳保持海面，市場及街道清潔之信息。 ● 聯同海事處在臨近農曆新年和休漁期前，在與漁民團體定期舉行的研討會／講座中，強調保持海岸清潔、切勿亂拋垃圾和海上棄置廢物罰則的信息；另外亦視察魚類養殖區。 ● 與環保團體及遠足團體合作，於2015年9月起展開“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鼓勵市民培養減廢及習慣帶走自己

部門	重要活動
	<p>產生的垃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以“無痕山林”為題的公眾講座，讓大眾認識減廢及愛護環境的重要性。
食物環境衛生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播放“清潔香港 人人都「德」”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 ● 向政府部門、學校和居民協會派發“亂拋垃圾會被定額罰款”的海報和單張。 ● 通過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為學校和公眾舉行講座及活動，宣揚保持清潔的信息。 ● 支援環保署聯同社區團體每月在優先處理地點舉行的清潔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年度的堆沙大賽和沙灘嘉年華中，宣傳保持海岸清潔的信息。 ● 展示更多海報和告示，教育訪客不可在刊憲泳灘的禁煙區內吸煙。
海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避風塘內的船隻提供印有生活垃圾收集服務電話號碼的垃圾袋。 ● 在臨近農曆新年和休漁期之前與漁民團體的定期會面中，強調保持海岸清潔、切勿亂拋垃圾和海上棄置廢物罰則的信息。 ● 視察避風塘、魚類批發市場、海產養殖區、遊艇停泊處、碼頭、海事工程工地等，以確保有妥善的垃圾處理安排，及沒有棄置垃圾入海。 ● 特別印製小冊子向市民派發，闡釋公眾舉報從船上棄置廢物入海的違法行為所須提供的重要資料，以便跟進調查。
所有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展示標誌／海報／標貼，鼓勵公眾使用1823熱線服務舉報海上棄置廢物／垃圾問題。